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10号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定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储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定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储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3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大石头房村（地理坐标为 E102° 24′ 51.67"、N25° 30′ 34.99"），项目占地：429 m²，（为租用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大石头房村民闲置房屋）。建设性质：新建，每年收储转运 360t 废矿物油。建设内容主要含库房、办公区、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 389 平方米。废油临时收储：项目设计有两个废油储罐，两个储罐容积均为 25m³，其中一个为应急储罐。中转物流：根据项目废油临时储存罐的设计要求，项目中转点临时收储废油极限存储量约 44t，

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云南诚昊物流有限公司承运，大型油罐车辆对中转点收储的废油进行拉运，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油物流运输至易门县大椿树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定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储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定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储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河自源头-入普渡河口段主要为农业及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大石头房村小河水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建设期：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